

密件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收件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。 2. 學校或主管機關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3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4. 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。					